

##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虹桥南向拓展区域规划研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虹桥南向拓展区域规划研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8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01.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上规院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注：行业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